

苏州出台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办法

## 跨区域处置须支付环境补偿费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董克楠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生活垃圾的产量日益增加,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日益凸显。

1月7日,《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市政府137号令形式正式公布,将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自此,江苏省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了规章的指引,将迈入法制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办法》的制定回应了哪些现实需要?体现了什么样的地方特色?《办法》出台后将发挥怎样的作用?

## 垃圾数量逐年递增,处理能力相形见绌

苏州市区2015年生活垃圾产量达到了201万吨,再创历史新高。随着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活环境的追求不断增强,苏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垃圾处理工作与城市环境息息相关,妥善解决垃圾处理问题是打造城市美好形象的关键,也是市民拥有宜居环境的有力保障。

从2000年开始,苏州市在一些居民小区尝试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力争通过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2012年,苏州市25个居民小区被确定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2013年,又新增了197个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与单位;2014年,苏州市区共有307个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和单位。

## 建章立制,以垃圾分类提升市民环境意识

在苏州市容政局副局长汤以成看来,《办法》制定的必要性体现在多个方面,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是打造宜居新苏州的重要抓手,也是培养市民环境意识的需要。

长期以来,苏州市有关部门在市民中积极开展环保知识的普及和宣传,但效果似乎并不理想。市民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难以一蹴而就,还要借助各方力量的参与和持之以恒的实践。事实表明,在生活垃圾分类的过程中,市民既学习到了相关知识,又增强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的意识。长此以往,保护环境就能成为市民的一种生活习惯。

汤以成说,节约资源、为后代发展预留足够的空间已经成为社会基本共识。生活垃圾分类不仅能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且通过对有害垃圾的分类回收和专门处理,可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进而造福于子孙后代。

## 考虑地方实际,三大亮点彰显苏州特色

《办法》共六章32条,紧密结合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3个方面体现了鲜明的苏州地方特色。



## 亮点一:坚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共同推进

与城市生活一样,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为此,《办法》第四条提出覆盖城乡原则,把农村生活垃圾也纳入共同治理体系。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分别对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第二十一条对农村可堆肥垃圾进行了特别规定,要求农村地区对可堆肥垃圾进行就地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行就地生态处理和沤肥还田。

## 亮点二:推行行政区域环境补偿制度

《办法》规定,苏州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环境补偿制度。使用其他行政区域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行政区域,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置数量,向终端处置设施所在的行政区域支付环境补偿费。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容、环境、卫生等相关部门,制定并调整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环境补偿办法。

## 亮点三: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农村可堆肥垃圾实行就地资源化利用和沤肥还田;第二十四条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奖惩制度,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等部门,确定各行政区域的年度垃圾减量指标,按照目标实现情况对各行政区域进行相应的奖惩。

《办法》第二十九条还规定,商品包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量,避免过度包装。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宾馆、洗浴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取环保提示、费用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

## 多年进展不理想,垃圾分类三大问题亟待解决

据汤以成介绍,《办法》将主要解

决3方面的问题。

一是关于垃圾分类的模式问题。目前,关于垃圾分类的模式存在三分法、四分法、六分法等多种模式,《办法》依照苏州市人民政府“近期大分流,远期细分类”的规划,考虑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理条件、环境状况、垃圾成分及终端处理技术等因素,将国内外垃圾分类的先进经验与苏州实际相结合,选择了符合苏州地方实际的三分法与四分法并存的模式。《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分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厨余垃圾四类。”

二是关于政府责任的问题。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各级政府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政府各部门在宣传、人员等方面给予密切配合。“政府责任的落实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汤以成说,在以往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中,各级政府在经济投入、人员配备、宣传动员上还存在不少问题。

为此,《办法》规定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含管委会)的责任,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管部门,政府各部门也有具体责任。

记者发现,《办法》对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责任采用列举式表述,一方面有利于清晰责任划分,防止出现履职中的推诿扯皮情况;另一方面也能够引起各相关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高度重视。

三是关于社会责任的问题。在以往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中,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公众反应较为冷漠等现象还大量存在。为此,《办法》规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循序渐进、覆盖城乡、奖惩结合的基本原则。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具体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各环节中单位和个人的社会责任。《办法》第四章还专章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的激励促进措施。

记者注意到,《办法》中有关社会责任的部分坚持了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强制与倡导相结合的原则,并融入了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新方式,体现了刚柔并济、公私合作的基本理念,有利于更好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国家海上溢油应急规划出台

集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力量于一体

本报讯 交通运输部1月29日发布消息称,《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日前获国务院批复。这是国内溢油应急能力建设方面完整、全面的国家规划,是指导我国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海上溢油事故是人类开发海洋过程中最典型、最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之一。近几年发生的我国大连“7·16”事故、蓬莱“19-3”油田事故,以及“墨西哥湾”漏油事故等,凸显了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据介绍,此前为应对日益增大的海上溢油风险,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企业均纷纷开展了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但缺乏统筹协调与沟通协作。为解决这些问题,交通运输部会同22个部委联合编制了《规划》,《规划》水平年为2020年。

根据《规划》,未来我国溢油应急能力建设将从单一部门建设转变为多部门统筹协调和开放共享,从单一的装备设施建设转变为装备设施和人力资源共同发展。

## 统筹协调、开放共享的规划原则

《规划》编制统筹协调交通运输部、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沿海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等23个部门及单位的能力建设内容,根据各自在溢油应急中的职责和现有应急资源,考虑各部门、单位资源综合利用和协同共享,注重应急装备物资与日常生产运行、社会服务相结合。

能力建设以中央政府投资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其他社会力量在完善的市场环境下参与,形成溢油应急能力多元

化投资建设格局。各方力量合理定位分工,有效衔接,在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应对国家重大海上溢油事故。

## 万吨级的清除能力

《规划》提出以有效处置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内的重大海上溢油事故为目的,在现有能力的基础上,通过5年时间,初步建成重点覆盖、科学决策、快速反应、与风险相适应的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体系,距岸50海里内任意水域海上溢油清除能力达到1000吨,距岸50海里内的高风险水域海上溢油清除能力达到1万吨,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岸线溢油清除能力和回收物陆上接收处理能力达到1万吨。

## 全方位立体化的建设任务

《规划》提出了溢油应急指挥、监测、溢油清除、应急队伍4方面的建设任务。

通过健全海上溢油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各级海上溢油应急预案、建设畅通的应急通信系统和高效的溢油应急信息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溢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通过提高以航空、航天、遥感、岸基船载雷达、监测浮标等监视手段为主体的海上溢油监视系统精度和覆盖度,提升我国沿海监视监测力量。

此外,通过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191座(新建25座),专业溢油应急船舶260艘(新建11艘),52个岸线溢油应急设备库(新建)和省不同程度提高含油固液废弃物处置能力等,增强中央、地方政府、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的溢油应急清除能力。通过改善应急人员结构、增加人数、增加培训及演习演练次数等提升溢油应急队伍的技术水平,壮大应急队伍。

本报综合报道

##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审议12件法规草案

## 生态环保是立法重点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记者日前了解到,根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2016年立法计划,今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将审议12件法规草案,而生态环境保护将成为今年立法重点。

与这一领域有关的立法项目还包括: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省湿地保护条例、省绿化条例、省节约能源条例(修改)。

扶贫开发关乎能否如期实现全面小康,河北省脱贫攻坚任务重。为规范和保障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确保河北省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制定河北省扶贫开发条例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为完善河北省人大相关议事制度,

将修改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两部法规。为落实“全面二孩”政策,将修改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此外,今年还将审议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修改)、省安全生产条例、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若干规定等。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立法工作将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 首部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在鄂出台

实行行政首长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制、土壤环境高任审计制和土壤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本报综合报道

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首部针对土壤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包括总则、政府职责、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控制、污染土壤修复、信息公开与社会参与、法律责任等内容,明确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负责,安排土壤污染防治经费。任期内因未尽职责或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使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恶化的政府主要负责人,将被依纪实行终身追责。

《条例》将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 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势在必行

“近年来,我省在土壤环境保护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但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仍不容乐观,局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堪忧。”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鸣说,当前,我国尚无土壤环境保护的专门立法,制约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据了解,湖北省土壤环境状况总体发展趋势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局部地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主要存在重金属超标、耕地滴滴涕超标和重点区域重金属污

染、江汉油田采油区石油类污染、化工企业遗留地污染等问题。

土壤污染防治缺少立法规制的现状,引起了湖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重视。2015年5月,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及草案。根据规定,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对草案进行了4次审议,数易其稿。

“土壤污染的隐蔽性、不可逆性等特点和当前的经济技术条件决定了土壤污染防治必须更加突出预防,实行源头严防。”在向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做《条例》草案说明时王建鸣说,根据有关上位法规定,法规在预防环节作了细化规定。

《条例》从准入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污染土壤环境的生产项目名录,并限期淘汰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的工艺和设备,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重点加强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的监测、监控和监督检查。

为真正实现源头预防,《条例》还规定,依法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土壤环境损害终身追责

现实中,因责任不清,土壤污染防

治工作不力的情况出现后往往难以追究具体人的特定责任。

为破解这一难题,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行行政首长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制、土壤环境高任审计制和土壤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按照规定,有关部门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普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每年至少调查一次;对任期内不依法履行职责,使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政府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并依照规定实行终身追责。

对于如何推进污染土壤治理,《条例》也做出了相应规定。污染地块的控制和修复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责任人应当根据县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控制计划或修复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针对现实中有些土壤污染发现时已无法追溯到污染责任主体的情况,《条例》规定,此类情况依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承担土壤污染控制或修复责任。

为保证土壤污染控制或修复效果,《条例》还明确,土壤污染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修复活动的,由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污染控制或修复活动,所需费

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设专章规定特殊土壤环境保护

《条例》设专章规定了对农产品产地及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等特殊土壤环境的保护。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社会公众身体健康,是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王建鸣说,因此需要对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保护作出进一步规定。

《条例》明确,将农产品产地划分为清洁、中轻度污染和重度污染三级,清洁地实行永久保护,中轻度污染则要加强检测并采取农艺调控等手段控制重金属进入农产品,重度污染则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实行污染管控或修复等。

为从源头预防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条例》还对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农业灌溉水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生产、使用作出细分规定。

对居住等建设用地,《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质量状况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或经评估认定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不得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使用,不得办理供地等手续。

此外,《条例》还对土壤环境污染信息公开、公益诉讼、社会公众参与等作出规定。

本报讯 陕西省商洛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印发了《商洛市突出环境信访投诉调处职责分工》(以下简称《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了投诉受理流程,明确了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和投诉电话,确保群众环境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职责分工》将目前集中的环境信访投诉分为大气污染类投诉、噪声污染投诉、水污染投诉、固体废物污染投诉、放射性污染投诉、光污染投诉等六大类64小项。每一小项内容都落实了

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并公布了相应的投诉电话。

同时,商洛市环保局还将《职责分工》在市局门户网站和《商洛日报》进行了公示。

《职责分工》的出台不仅落实了各部门环境信访调处职责,还畅通了社会公众环境信访投诉的渠道,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信访的接访水平和处置效率,有效维护保障群众环境利益。

田惠子

## 深圳制定茅洲河监管执法行动方案

## 打好攻坚战 改善水环境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广东省深圳市茅洲河专项执法研讨会近日召开,专题研究《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环境监管执法行动方案(2016-2017年)》(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主任刘初汉主持会议,会议确定《方案》于今年起正式实施。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政策法规处进行了专题汇报,针对《方案》的编制背景、制定过程、总体思路、法规政策依据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再次征求了各单位的意见。各单位均结合自身业务

工作对《方案》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了《方案》汇报后,刘初汉指出,在茅洲河流域持续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既是茅洲河水环境整治和质量改善的内在要求,也是环保部门的职责所在,为持续改善茅洲河水环境质量,深圳要以严格的环境监管执法参与茅洲河水环境整治攻坚战。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及宝安区、光明新区相关代表参加了会议。